

山 西 省 公 安 厅
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 西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山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山 西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山 西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山 西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山 西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文件

晋公通字〔2021〕7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网信办、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乡）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加强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公安厅



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管理的 指导意见

为加强全省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安全管理能力,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促进应用。统筹网络安全保障和数据安全保护,筑牢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安全底线,为人民群众生活便利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健全制度,强化技术。制定实施网络安全管理系列制度,广泛应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提高公共场所

视听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明晰责任，闭环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运营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晰主管部门、建设运营使用单位责任，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实现视听网络全流程管理。

(三)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省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全部实现合法、合规运行。到 2022 年底，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明晰，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技术防护体系完善，安全保障机制高效，能够有效防范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一)落实建设运营使用者主体责任

公共场所视听网络，是指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机场、车站、广场、商场(商铺)、宾馆、银行、医院、楼宇及户外等公共场所，由计算机或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视听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显示屏、水幕投影、公共广播(不含无线电广播)等播放视听信息的系统。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在公共场所开展视听网络的建设、运营、使用、维护等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法人代表是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内容

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信息内容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强化对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重要环节和重点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视听网络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者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产品服务。市场销售企业不得销售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的产品。

(二)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管和监管责任担当,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监督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运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保护义务,健全考核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确保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全覆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发布广告的监督管理;广电部门负责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督管理,依法审批通过公共场所视听网络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设置与安装的监督管理,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相关场站、沿线视听网络的安全保护监督管理指导职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履行指导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物业管理等职责涉及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

安全监察工作，坚决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网信部门负责牵头处置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突发事件引发的网上舆情。其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承担各自主管、监管领域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保护监督、管理、指导职责。

文旅、广电、市场监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建等主管部门在履行演出管理、网络文化、视听节目、规划管理、建设管理、市容管理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职责时，涉及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应当征求网信、公安部门意见，并将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纳入相关能力审查范围。

(三)强化监管部门协调配合

市、县(区)党委、政府要统筹组织本地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建立完善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备案管理制度，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安全监管重大问题，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的网格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预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要积极协调对接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完成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三、全面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一)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措施

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信息服务安全评估制度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原则上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标准落实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视听网络运营者应当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服务安全评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管理制度。

(二)加强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落实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安全可控的技术防范措施。一要加强主机安全防护。加强密码管理,设置强口令,将播放服务器(计算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合理设置用户权限,防止非授权访问,封闭不必要的外部数据端口,限制安装非法软件及文件。要同步安装防病毒软件并定期升级病毒库,及时进行漏洞修复,确保主机安全。二要加强传输和边界安全。落实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措施,防止黑客非法渗透攻击,有 WiFi、蓝牙、投屏等无线控制功能的,要关闭 WiFi、蓝牙、投屏等无线连接控制功能,不得擅自接入互联网络。确需通过互联网络控制的,要落实网络加密传输,关闭非必要服务端口,对远程管理和连接终端接入进行绑定。三要强化日志审计和安全审计,留存日志记录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要及时开展日志分析,发现并处置安全威胁。四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拦截、阻止有害信息播出,确保信息内容安

全。五要定期开展应用安全监测和漏洞修复,及时监测、发现、修复应用安全漏洞,确保应用安全。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视听网络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四、加强信息内容综合治理

(一)严格信息发布审核

全面加强公共场所视听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国家规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布、传播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严格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制作发布、传播相关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广告载体擅自播放视听节目。运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视听网络的显著位置设立举报或服务联系方式,便于公众第一时间向运营者反馈异常情况。要建立健全发布信息用户实名登记制度、信息先审后发机制、违法信息屏蔽过滤机制、信息预警举报制度,严格落实违法信息阻断义务、违法犯罪报告义务。

(二)建立完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制定完善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健全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协同配合机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定期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提高科学性、实用性、操作性,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害。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发生紧急网络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及有关部

门报告,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有害信息传播扩散和事件进一步扩大,确保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内容安全。

(三)积极配合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运营者在重要节日、重点社会活动等重点时期,要按照网信、公安部门的要求加强相关信息内容的发布,配合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重要节点、重要时期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本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建立协同机制,设立联席会议制度,以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为单元科学谋划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高效组织实施。要推动工作“联审联备”,各部门间要实现工作数据共享、信息互认,避免重复备案、重复评估、重复检查、重复处罚,为基层减负,为企业减负,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收集典型案例并制作警示教育片,结合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要及时总结公共场所视听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典型经验,选树一批工作典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群防群治。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责,重点对城市空间公共场所视听网络进行安全管理。要加强常态化管理和动态监测,提高实施及监督管理效能,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督导检查成效。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